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產業公字第 104324813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便利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（以下簡稱繳納義務人）合理計算溫泉取用量，並作為本府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依據，特依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。

三、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

1. 旺季：係指每年 1 月至 3 月及 10 月至 12 月。
2. 旺季假日：係指旺季月份中之週六週日。
3. 一般日：每年除旺季假日外之其餘日數。
4. 家戶浴室：非供營業使用之住家用浴室且無設置大眾溫泉池者。

四、溫泉取用量應由繳納義務人提出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核定。

繳納義務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者，得依本基準填寫溫泉取用量申報表（如附件），送本府核定。

繳納義務人未依前兩項規定辦理者，得由本府逕依本基準核算溫泉取用量。

五、本基準之溫泉取用量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依溫泉使用設備之不同，區分大眾溫泉池及非大眾溫泉池：

1. 大眾溫泉池之溫泉計量，以下述公式作為計算基準：

(1) 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 = 容積（立方公尺）× 換水率

(2) 一般日每日使用量同於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

2. 非大眾溫泉池之溫泉計量，分為個人溫泉池（包含湯屋）、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溫泉池及家戶浴室三類，分以下述公式作為計算基準：

(1) 個人溫泉池（包含湯屋）

A. 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 = 池數 × 旺季假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 × 0.3
（立方公尺）

B. 一般日每日使用量 = 池數 × 一般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 × 0.3（立方公尺）

(2) 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溫泉池

A. 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 = 房間數 × 旺季假日平均住房率 × 每組客人平均人數 × 0.3（立方公尺）

B. 一般日每日使用量＝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（立方公尺）× 0.5

(3) 家戶浴室每日溫泉取用量推定為低於 2 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，每月取用量以 33.33 立方公尺計算。家戶浴室若有使用大眾溫泉池者，其計量方式依本點第 1 款第 1 目計量之。

(二) 大眾溫泉池之計量換水率、個人溫泉池之旺季假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、個人溫泉池之一般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、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溫泉池之旺季假日平均住房率、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溫泉池之每組客人平均人數等參數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每年檢討並公告之。